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陳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慳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向股東提呈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股本重組；及(ii)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股本重組建議之相關決議案而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本公司將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金額。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此同時，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20,000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25港元	0.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8,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5,819,448股	1,605,819,448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145,486.20港元	1,605,819.44港元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權益比例，惟須支付有關開支。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將於股本重組進行後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

## 董事會函件

重組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資本流失，惟股本重組所涉開支除外，預期該等開支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責任，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股東還款所須履行之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6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倘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進賬額將為7,2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本重組前及後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差異，有關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將維持不變。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本重組毋須獲法院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有助本公司抵銷部分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面值將使本公司於日後定價發行股份時有更大靈活性。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新股份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屆時股東換領新股票時，須就發行或註銷每張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受理。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充份憑證，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依據上述程序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為綠色，而新股票則為藍色。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將於同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上市及買賣後：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 (ii) 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將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需要或必需之一切行為、舉措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